信仰生活化

馬太福音四章 1–11 節
一九九六年七月七日

剛才所讀耶穌受試探的故事中，教導我們，基督徒的信仰生活，不是一種知識，而是活在一個現實的社會。頭一個提到吃的事情，「從石頭變成餅」；第二提到人驕傲自高的問題，「試探上帝，從殿頂跳下去」；第三是提到權利的事情，「祢若跪下拜我，這一切都歸於祢」，這都是現實生活產生的問題。基督徒的信仰生活應該是信仰生活化、生活信仰化，這是基督徒信仰生活的準則，是不能分開的。耶穌說：「聽見我這些話而實行的人，就像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，縱使風吹、雨打、水沖，房子也不倒塌；……那聽見我這些話而不實行的，就像一個愚蠢的人，把房子蓋在沙土上，一遭受風吹、雨打、水沖，房子就倒塌了。」基督徒的信仰生活不是我們知道聖經多少、禱告得多好，而是我們行聖經的教導有多少，禱告內容是否成為我們的生活，才是決定我們的信仰生活是否合於上帝的旨意。所以這兩樣信仰跟生活的基礎，是建立在上帝的話語之上，行上帝的話。

因此，我們在讀經的時候，有三樣很重要的原則：第一，瞭解當時的時代背景、文化背景、政治宗教背景，才知道當時為何寫下這卷聖經；第二，上帝是透過當時的作者對當時的人說的話，在舊約、新約時代不同背景之下，上帝所說的話。第三，讀聖經要讀出比信仰生活化更重要的事情——「上帝對當時代人說的話，對現在的我有什麼啓示？」這才是讀聖經真正的意義，才能讓上帝的話語道成肉身活在我的人裏面。

一、創世記十三章記載，羅得和亞伯拉罕雙方的僕人相爭，以致於亞伯拉罕說：「我們是骨肉，不應該相爭。」當時羅得並沒有尊重亞伯拉罕是他的長輩，讓他先選，於是基於個人的利益自私，

選了一處最好的平原，完全不顧亞伯拉罕的生死。但是自己認為有利的，可能是咒詛的、毀滅的，沒有得到上帝的祝福、上帝的福份。故羅得住所多瑪、蛾摩拉，後來上帝降火燒毀這座城，他所選的一切盡都毀滅，只有他和他的兩個女兒存活。這是幾千年前聖經的教導，對現今的基督徒也是一樣的。人若以自我為中心，只看中自己的利益，不會去關心別人，不顧及對方的利益，他所選的就不是最好的；若不是上帝祝福的，那一份就不是最好的。人若選到全世界，得到世間的權位名聲，若非上帝給予的，不為別人選這一份的話，就不是祝福，而是毀滅。又如約瑟的兄弟因為他們的自私，忌妒約瑟，將他賣到埃及，但是誰得到上帝的祝福？不是賣他的兄弟，而是被賣的約瑟。

曾有一位姊妹找我談，她的公司有一位同事非常排斥基督徒，時常毀謗她，讓她感到難過，她問我應該怎麼辦？我反問她如何處理，她卻大家攤牌來談，否則到法院告他毀謗。我告訴她聖經怎樣教導我們——伸冤全在上帝。基督徒的信仰中，人有說話的自由，但我們有不聽的自由，可以只聽別人所說對的事。若是胡說八道，就不必理會，我們沒有時間精、力去理會，一切交給上帝。上帝透過這個人說的，若是真實的，就要反省，不真實的，上帝就會將它變成我們的祝福，因為上帝是審判者。在亞哈隨魯王時代，以色列百姓被抓到外邦，哈曼貴為宰相，所有的人見了他都要下跪，只有末底改不理會他，於是哈曼設計陷害他，下假聖旨企圖毀滅末底改和以色列百姓，立了五丈高的刑架要釘死他。末底改去找以斯帖，告訴她立即見王。她的智慧化解這個危機，上帝同時讓王想起末底改的功勞，且以斯帖告訴王，有人要害她和以色列百姓，於是王將哈曼釘死在他立的刑架上，他的財產歸末底改管理。

台灣有句俗話說，人在做，成就在上帝。人計畫做什麼，若沒有上帝應允，而自私自利所得到的，要成為上帝的審判和咒詛。保

羅在腓立比書四章 2–3 節說：「你們必須勸導兩位姊妹友阿蝶和循都基，她們是我很好的同工，卻不和，無法同心事奉主，不能作見證，當勸她們和好。既然相信同一位主，事奉同一位主，聽從上帝同樣的教導，為何兩人不和？」是信仰有問題，是人的自我、驕傲，無法謙卑一起服事。保羅在腓立比書二章 4 節：「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」這是早年聖經的教導，也是今日我們的教導，讓我們信仰生活化重要的基礎。

其次，聖經中提到世俗化、物質主義、享樂主義。今日我們教會無法像初代教會影響社會，成為世上的光和鹽，反而受影響，價值觀、道德標準、生活方式、人生觀都世俗化，世人向錢看，我們也如此。我們的人生若只想目前的事、利益，不顧其他，就會成為基督徒信仰生活的世俗化。不是說賺錢不好，應該賺錢做美好的事工，但聖經教導我們不可貪財，不應讓瑪門成為我們的上帝，不應成為錢財的奴僕，必須成為它的主人。保羅在提摩太後書四章 10 節提到，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，所以離開保羅。路加福音十二章，耶穌也用一個比喻，一個無知的財主想的都是物質生活，但聖經教導我們，愚笨的人哪，若今晚神要你的靈魂，你積聚的要給誰呢？上帝並沒有說賺錢是錯的，但人價值觀不在神的支配中，人生觀錯誤的。一個人生命的保障、生活的幸福，不在於吃穿用，是在我們的心，故上帝稱他為「愚笨的人」。參孫因貪戀世間的情慾，竟喪失了上帝賜給他的大力量，後來與敵人一同滅亡。這雖是幾千年前的事，豈不是上帝對這世代講的話？

保羅在提摩太前書六章 6–10 節：「然而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；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什麼去。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，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

刺透了。」17－19 節：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；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人，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，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」所以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化，是幾千年前上帝所說的真理，成為我們的反省、幫助，才能走上帝喜愛的路。我們若世俗化，目標是追求世上的一切，心靈就會像被藤纏住，無法得到自由，基督徒生活無法得到見證，使我們成為自私自利的人。如何使信仰生活化？讓我們回到聖經的教導——不只是成為一個聽道的人，更必須成為行道的人。（羅敏睿整理）